

現在民政主管官署動輒以「行政執行法」爲武器，不惜以違背憲法的手段，強加與寺廟不當的義務，如有不遵照辦理而「違反」之者，即以「依法追究辦」相恫嚇，現在我們要將「行政執行法」有關的規定介紹一下，在「行政執行法」內規定了一「代執行」和「罰鍰」二種方式，但在執行之前有個要件，那就是必須以書面限定應作爲或不作爲的期間，並預爲告戒，否則就不能遽爾「代執行」，即使已達到代執行的要件，在代執行時，仍得具有相當完備的手續，執行手續稍有不當，「代執行」的公務員本身就有隨時「妨害自由」及其他有關的刑責，所以一般行政機關很少使用「行政執行法」，大家不必因此緊張，至於「罰鍰」，縣市政府僅有「十元以下」的權限，也不必被它嚇倒，我希望各個寺廟不防有錄音機、照相機的設備，如有民政官員假借職權檢查賬目胡作非爲或接受招待需索金錢，可予以一一錄音攝影留檔。

不過，寺廟的欸項收入支出，必須正大光明，用在傳播教義的文化福利、慈善事業方面，如果有某些「小德」們將信徒供養的辛辛苦苦的血汗錢拿去亂用或中飽私囊，或移之國外以爲來日作寓公之用，這些敗類即使政府不「監督」「管理」。我們也要自動的檢舉，蒐集事證直接向法院控告其「侵佔」罪，把那些喪心病狂的敗類攆出佛教界。

「監督寺廟條例」法理問題

內政部應再加檢討

沈九成

上刊台灣獅子吼雜誌社來論，攸關佛教徒爭取宗教信仰的自由平等，以及維護佛教界的合法權益，「四家堂」理應刊登，俾四眾周知，大家提供意見。

在行憲政府下，內政部仍然行使半世紀前，訓政時期所制定的條例，對我佛教徒作歧視的不平等的宗教待遇，顯然是違憲的非法措施，站在佛教徒立場，不能不引以爲憾。

最後我要敬告佛教界大德們，過去佛教的組織是渙散的，雖然有個「中國佛教會」「省佛教分會」「縣市佛教支會」，但這只是個形式，彼此之間毫無連繫及權責可言，而寺與寺之間，僧尼與信徒之間，除了情感外，沒有組織上的關係，完全像一盤散沙，一個這麼龐大的教團，等於是一羣烏合之衆，不能發揮組織的功能，故一旦遭遇外界橫逆、困難和打擊，就沒有辦法起而應付。難怪這半世紀以來，佛教一蹶不振，人爲刀俎，我爲魚肉，任憑宰割、摧殘、束縛、拮据，檢討起來，這完全要歸咎於「中國佛教會」領導階層的失責，對外懦弱無能，對內沽名釣譽自肥自高，以一個這樣的領導階層，不但經不起中共「佛教協會」統戰手段的一擊，就是上述的這些困難也束手無策，拿不出解決辦法，長此以往，數千年的佛教，眼看要在我們手內被淘汰，言之怎不令人痛心。

所以，要解救佛教，必須「莊敬自強」，強化組織爲第一要件，強化領導階層又爲第一關鍵，中國佛教會今年十月五日的改選，希望各位大德揚棄個人的成見和自私自利的心理，拿出良心，真正的選舉一位德高望重，有建設能力，有組織能力，有理想，有智慧，有作爲，有魄力，富熱忱的大德出來領導我們，自由中國佛教才有起死回生的一天，（下畧）——獅子吼雜誌社。

從法理上說，內政部此種措施，雖有古董的條例可以引援，却無現行法規足以支持，在法理上似不無研究餘地，希望內政部能尊重憲章，再加檢討，如仍一意孤行，甘冒不韙，今後事態擴大，內政部應負全部責任，台灣乃法治之地，不乏法學大家，違憲枉法之舉，難能掩盡天下耳目。全國佛教徒爲爭取宗教信仰之自由平等，以及維護佛教徒合法權益，勢必百折不撓，據理力爭

，若被迫而採取法律途徑，試問內政部將何以以下台？茲就法理觀點，提供十點意見，敬請內政部再加研討，予以公開解答，同時也提供給台灣佛教界同道，作為必要時進行護教運動或法律訴訟之參攷資料，以下純為個人意見，不代表任何方面，在此應加聲明。

1. 行憲政府有權要求國民履行憲法所規定之各種義務，同時也有義務保障憲法所賦予國民之各種權益。

2. 憲法既經規定「信仰自由」、「平等」是國民應有之基本權益，政府自應予以尊重、保障，根據憲章精神，對各種宗教應一視同仁。政府無權作出：歧視的、有差別的宗教待遇。

3. 就法理言，任何法規與憲法條文或憲法精神牴觸者，一概無效。

4. 憲法施行之後，行憲前所制定之各種法規，非依憲法規定程序重加審定者，自動失效。（手頭無憲章，不能例舉條文，按諸各國憲法成例，類皆如此。）

5. 「監督寺廟條例」，「寺廟登記規則」，乃「訓政時期」制訂的條例，顯非依照憲法規定程序下產生之法規；而兩條例之內容復與憲法條文、憲章精神相牴觸，在法理上言，已自動失效。

6. 國民無同時遵守或履行「訓政時期」、「憲政時期」兩種不同法規的義務。

7. 行憲政府行使「訓政時期」法規，即是藐視國家憲章，是嚴重的違憲行為，依法應受彈劾。

8. 「台灣省建修寺廟庵觀應行注意事項」，剝奪了「軍公教人員與民意代表」的個人自由權利，是毫無法律常識者所擬訂的根本觸犯憲章的非法條文，絕無法律効力。名為「注意事項」，已自白其無法律的拘束力量。

9. 政府所加於佛教之異於其他宗教的差別待遇，是對全國佛教徒的嚴重歧視！違反憲章規定的平等精神，佛教徒有權依據憲章及行政訴訟法，向有關部門進行「行政訴訟」。

10 從法理上任何角度看，「監督寺廟條例」，毫無疑問是違反憲章精神和抵觸憲法條文的「法規」，在此行憲時期，早應自動喪失其法律效力。內政部當局如不同意此一見解，可請法律專

家再加研究，或請立法機關作解釋，在未能確定「監督寺廟條例」等的「法律地位」前，內政部應暫緩執行該等條例。

此一事件的發生，我們政府是否在實施憲政、實行法治？抑或托名憲法、實施「訓政」？不能無所懷疑，希望政府用事實來表明。「監督寺廟條例」等的存廢，應是政府表明尊重憲章、貫徹憲政的最佳事例！幸勿以此細小事件，影響國人對憲政之觀感！

敏智法師提議

「四眾堂」更名為「四眾集」

九成居士：

卅期內明今日收到，編排煥然一新，至為醒目，妙手編輯，自然不同，張大千壁畫，難能可貴，刊入內明，頓增聲價。唯四眾堂一目，似有商討之處，四眾同道，共聚一堂，把筆談心，交換一切有關佛教意見，堂內既有局限，堂外當然無法發表意見，又近處可以歡聚一堂，若在數千里外，既不能同聚一堂，豈非無法發表意見耶？沈思再三，應請主編改為四眾集，堂之一字，似嫌俗陋，若改為集，則合於中國經史子集，既有根據，更無堂內堂外之局限，不亦較堂範圍為寬大乎。

佛教刊物雖不能離俗，亦不能失真，真中有俗，俗能顯真，雅致中含超然，超然中顯雅致。

居士當然深知此意，野人獻曝，不知尊意尚以為然否？（中畧）勿此奉覆祇頌

編祺

敏智合十 九，十一

敏智老法師自美來函，提議將「四眾堂」更名為「四眾集」，俱見敏老對內明愛護之忱，茲將原函刊出，四眾同道如無異議，本欄將於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，改名為「四眾集」。

編輯室